山环评[2018]11号

**衡山县环境保护局**

**关于衡山瑞欣眼科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**

衡山瑞欣眼科医院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衡山瑞欣眼科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及申请报告等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衡山瑞欣眼科医院建设项目拟建于衡山县衡山大道918号，租赁已建成的商住用房，总投资800万元，设立床位50张。医院按功能分为6个部门：财务部、视光部、白内障科室、眼底病科室、护理部、检验科。诊疗科目分为临床科室和医技科室，其中临床科室有：白内障-青光眼科；屈光科；眼底病科；视光部、医学验光配镜、眼预防保健；综合眼病科、角膜病、眼外伤、眼部肿瘤、小儿眼科及斜弱视、医学美容整形；内科（与眼部疾病相关）；医技科室有：药剂科；麻醉科；检验科、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；特检科、病案室。本项目不设置放射科，如增设需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我局原则同意《衡山瑞欣眼科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的结论和建议。

二、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环评文件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。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经市政纳污管网排入衡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；在装修过程中必须使用环保型绿色涂装材料，设置通风设备强制换气，减少有机废气的影响；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堆放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暂存处，及时外运；加强施工管理，选用合理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法，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段，高噪声设备运行时尽量关闭门窗，尽量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。

（二）加强营运期的污染防治工作。

1、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必须按照《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》（CECS07-2004）、《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》（HJ2029-2013）、《医院废水处理技术指南》进行设置。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楼化粪池，再进入城市污水管网，纳入衡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、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、医疗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气体须集中收集，经活性炭吸附后再由引风机引至25m高楼顶排放。

3、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设施，加装减振装置，从源头降低噪声产生强度；加强对设备的运行管理，并定期检查、维修。

4、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，医疗废物收集后装入密封袋或收集筒内，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清运，交由资质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。

三、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定期做好设备维护工作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。按要求定期进行环境监测，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

衡山县环境保护局

2018年8月20日